

### 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职业技术学校的2026年兵团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三标段(立体化教材建设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兵团品牌专业群建设项目三标段(立体化教材建设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尚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293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7197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，属于无；承接企业为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郑州尚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